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综〔2024〕15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年第二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4〕17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2〕43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各市（区）

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 万元（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1）。

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，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工作。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499 其他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，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499 其他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各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监督，按照下达的项目预算，及时下达项目资金，科学确定各项目绩效目标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作他用。对弄虚作假或不作为、乱作为等行为，要严肃追责。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规定，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、设备或社会公益活动等，应当以显著方式标识“彩票公益金资助—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”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市县财政部门要对照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，具体包括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总体资金规模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，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，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以及各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等，形成绩效自评报告，并将自评报告于 2025 年 1 月底前上报省财政厅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第二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各市社会
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资金分配表（分地市发）

2. 2024 年第二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
发展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分地市发）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财政部陕西监管局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4 日印发
